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2/5211/17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 Tel: (852) 3509 7657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II“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  
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通過的議案

閣下於2018年7月18日致環境局的來函收悉。本局就上述議案的回覆請參閱附件。

環境局局長

(潘菁兒  代行)

連附件

2018年8月15日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II “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 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通過的議案

#### 議案內容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積極增加本港油站數目，檢討現有油站用地的投標制度，並研究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產品；同時，當局應研究可行方法，提供碼頭倉庫設施讓新經營者進口燃油，以及探討其他燃油供應來源，以紓緩車用燃油市場高度集中現象，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降低產品價格，令消費者受益。

#### 政府的回覆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除非政府有非常有力的理據，否則應盡可能不干預個別行業運作，亦不應規管其經營模式和物品定價。在車用燃油市場上，政府的主要工作是致力保持燃油供應穩定，並藉着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從而促進競爭，以及提高車用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以便消費者作出知情選擇。

2. 在本港油站數目方面，現有油站用地沒有出現無法應付車用燃油的市場需求的現象，而事實上香港每一個油站對比私家車數目的比例與新加坡和東京相若，比台北的比例理想。儘管如此，我們會透過兩個方式，希望增加本港油站數目，盡量引入競爭。我們計劃視乎個別油站用地的實際情況，把部分面積較大的合適油站用地分拆為較小的油站用地，盡量引入競爭。在考慮個別油站用地可否分拆時，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從交通、消防安全、氣體安全及該地區的油站數目等方面進行詳細研究。我們亦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私營界別將私人土地改作油站用途，從而促進市場競爭。服務範圍包括在規劃許可／修訂圖則改劃土地用途申請(倘適用)及相關土地程序的過程中，統籌申請人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申請人提供技術意見。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減省申請人自行聯繫個別政府部門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及協助申請人更有效地

回應相關部門的意見。

3. 就有關檢討現有油站用地的招標制度，多年來政府為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持續改良油站用地的招標制度，包括在 2003 年引入「超級標書」的招標安排。透過「超級標書」的招標的安排，兩家新營辦商在 61 幅招標承投的油站用地中投得 35 幅，得以進入市場；市場上原有的三家主要營辦商所佔的油站數目份額亦由超過 90% 下降至約 70%。這反映「超級標書」的招標安排有效促進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油站用地的招標制度，以促進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4. 至於有關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的建議，現行法例及油站用地租約條款均無禁止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但是我們十分關注強制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未必會為駕駛者提供更多樣化及更廉宜的汽油選擇，反而可能帶來其他負面影響：

(a) 在價格方面，參考了現時亞太區唯一廣為採用的油價標準(即新加坡普氏平均價)，我們估計 95 辛烷值汽油和 98 辛烷值汽油的批發價格差距應大約為每公升港幣 1 角，佔現時兩種 98 辛烷值汽油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少於 1%。另一方面，由於不同辛烷值的汽油需要存放在不同的貯油缸，假如油公司在供應現有的 98 辛烷值汽油產品之餘，再提供 95 辛烷值汽油，便或需在油庫至油站的整個供應鍊增設貯油缸及改動其他設施(如輸油管、油槍及運輸車輛等)。即使環境許可及技術上可行，該等裝置招致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大有可能抵銷甚或超出 95 辛烷值汽油和 98 辛烷值汽油的些微批發售價格差距。因此，我們評估認為加設必須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的規定未必會帶來更廉價的汽油選擇，並且不能排除本港的汽油價格可能因為增加上述成本而比現時更加昂貴。

(b) 在油產品數目方面，即使我們強制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由於油站土地限制及成本問題，油公司可能會選擇以 95 辛烷值汽油取代其中一種 98 辛烷值汽油產品。結果，本港整體汽油產品選擇雖然會增加，但個別油站所提供的汽油產品數目則未必增加，因為油公司只是以 95 辛烷值汽油取代其中一種 98 辛烷值汽油產品。

- (c) 在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參與者數目方面，強制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的規定會令油公司面對實際困難和招致額外成本，加上另類燃料車輛(例如電動車輛和混合動力車輛)的發展令車用燃油的長遠需求不明朗，這種種因素或會影響油公司對將來進行的油站重新招標工程的反應。此外，強制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預計對在碼頭油庫擁有較多貯油缸的油公司較為有利，而擁有較少貯油缸的油公司及準市場參與者則會在採購 95 辛烷值汽油或同時管理不同辛烷值汽油產品方面面對較多實際困難。因此，有關規定或會影響油公司對將來進行的油站重新招標的反應，有機會令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參與者數目減少。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決定不會強制在油站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

5. 就有關提供碼頭倉庫設施讓新經營者進口燃油的建議，我們認為除非有十分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否則政府應盡可能不干預車用燃油業或規管其經營模式。有關建議涉及複雜事宜和龐大成本，所需投入的成本或高於所產生的效益。現有倉庫設施屬私人財產，如強制要求油公司允許新經營者使用，將會帶來複雜的法律問題。至於興建新倉庫設施則需要新的土地，我們需要權衡有關土地是否應該用於其他更有迫切需要的用途。而且，我們亦需顧及環境、公眾安全、附近市民接受程度、有關方案涉及龐大的建築成本以及其成本效益等因素。就探討其他燃油供應的建議，個別油公司入口燃油的安排屬商業決定，現時並無規例限制燃油供應來源。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一如其他消費商品的行業，我們盡可能不干預燃油業或規管其貨品來源。

環境局  
2018 年 8 月